

馬克思

印度史編年稿

馬 克 思

印 度 史 編 年 稿

(664—1858 年)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 年 · 北 京

К. Маркс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ЫПИС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ДИИ

ОГИЗ ·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 1947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47年版俄译本译出

馬 克 思
印 度 史 編 年 稿
張 之 毅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 7 · 插页 8 · 字数 160,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8,500 定价 (5) 1.00 元

统一书号 1001·328

譯者前言

“印度史編年稿”是卡尔·馬克思大約在 1881 年逝世以前不久編写的。馬克思曾閱讀当时关于印度史方面名著多种和有关史料档案，作成筆記，是为了自己参考，而不是供作發表之用的。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除充分利用英国資產階級史学家如艾尔·芬斯頓(Elphinstone)、詹姆士·米勒(James Mill)等人的著述外，还大量引証当时俄国著名史学家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Макси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所著“公社土地所有制”一書。

这部手稿被放置了半个世紀之久，不为外人所知。第二次大战前，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曾就这手稿經心整理，譯成俄文。1941 年春譯稿已經完成，但因希特勒德国进攻苏联而擱置了下来，直到 1947 年俄文譯本才出版問世。俄文譯本中关于孟加拉固定賦額法(Permanent settlement)和 1857—1858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已轉譯为英文，在印度發表(載“新世紀”月刊 1953 年 6 月份及 1955 年 5 月份)。

自从 1850 年代到逝世前約三十年間，馬克思一直关心印度人民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非常注意印度問題。在我們所知道的馬克思关于印度的著作当中，編年稿可能是他的最后完成的一种。正如莫斯科大学列斯聶尔(И. М. Рейснер)教授所指出的，这部編年稿“在一定程度內，給馬克思关于印度問題的多年的和多方面的著述作了一个总结”(列斯聶尔：“从馬克思先前發表的关于印度的

著述和言論所看到的‘印度史編年稿’，載“莫斯科大学学报”，1949年第4期，第13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不但詳細地敘述了自664年阿拉伯人征服信德到1857—1859年印度人民反英起義的這一段印度歷史，而且同時作出十分重要的簡短結論，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編年稿的主要的科學意義即在於此。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所提出的關於印度歷史的主要論點，現在介紹如下。

馬克思是從印度人民全部擺脫異族、特別是英國統治的枷鎖與贏得民族獨立解放這一歷史任務的觀點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的。馬克思認為在同壓迫者進行鬥爭中印度人民的團結，特別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這鬥爭中的團結，是有重大的意義的。馬克思於1881年2月19日給丹尼爾遜(Danielson)的信里寫道：“在印度，一個嚴重的糾紛，如果不是一个普遍的起義的話，就要落到英國政府頭上。……在人民中間一個真正反英的秘密計劃正在醞釀中，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共同參加了這個計劃”（“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選集”，紐約國際出版社1942年英文版，第385—386頁）。在編年稿里，馬克思着重敘述印度歷史中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合作的事例。莫臥兒王朝的阿克巴(Akbar)皇帝(1556—1605)是一位大力促進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的伊斯蘭教君主。“他本人(指阿克巴)對於宗教問題不存成見，因此採取寬容態度。……他還廢除過去一切印度教徒必須一律向伊斯蘭教政府繳納的‘Jizya’即人頭稅”(本書第33頁)。阿克巴在位時印度教徒的兩大偉大的史詩“羅摩衍那”和“摩訶婆羅多”譯成當時莫臥兒宮廷使用的官方文字——波斯文(本書第33頁)。不但如此，阿克巴時的現行法律是印度教法典和伊斯蘭教教義的一種結合。“阿克巴參考伊斯蘭教習慣及曼

奴(Manu)法典修改了刑律”(本書第34頁)。后来,阿克巴之子日汉诃(Jahangir)恢复伊斯兰教为国教(本書第36頁),另一莫臥兒皇帝奥朗則布(Aurangzeb)則恢复向印度教徒征收人头税,并多方迫害印度教徒(本書第44頁)。馬克思是以否定的口吻評論这两位伊斯兰教君主政策的。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密切注意到印度人民抵抗英国侵略的英勇事迹。英国人征服印度是很吃力的,自1757年征服孟加拉至1849年兼并旁遮普,共費时約100年之久。1756年孟加拉的苏巴达尔(Subadar)(即省长)錫拉志·烏德·达烏拉(Siraj-ud-daula)曾一度把英国人逐出孟加拉。“1756年6月21日晚,一批‘生意人’逃命;……現在孟加拉全部徹底地把英国不速之客肃清了”(本書第76頁)。馬克思还生动地描述1779年英国人在馬拉提人首府浦那城下所遭受的严重失败,他写道:“当大軍逼近浦那的时候,文职委員們害怕起来。……他們的营帳遭受炮击,文职委員們惊惶失措,哀求{統率}敌軍的信地亞饒他們性命!并放他們安安靜靜地退走!”(本書第98—99頁)这些史实都强有力地反駁了殖民主义辯护者关于印度人在殖民主义者面前准备随时屈服的濫調。

除了軍事优势以外,英国人的外交手腕在对印度的征服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編年稿里,馬克思表明英国人怎样一貫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挑撥18世紀印度境內两个最强大的国家即信奉印度教的馬拉提联盟和信奉伊斯兰教的麦索尔之間的关系,然后把它們各个击破。

关于英国殖民者在印度进行的殖民統治和掠夺的形式及方法,編年稿提供極其丰富的材料。英国殖民者利用一支由印度出錢豢养的英国軍隊或印度土著雇佣軍隊来奴役印度;与被征服的土邦締結条約,由土邦承担供应軍費的义务,这就是所謂軍費补助

金制。举烏德为例，“1800年惠尔斯萊命令烏德太守薩达特·阿里(Sa'adat Ali)解散自己的軍隊，而代之以英国軍隊或由英国軍官指揮的印度雇佣兵軍隊，不但如此，薩达特·阿里还得供应英国軍隊的餉銀！这意味着把烏德軍权交給东印度公司，而且还要为自己的被奴役地位支付軍費！”（本書第123頁）。有时英国殖民者廢黜土邦王侯，实行直接統治。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人就把年金給予被廢黜的王侯們，而把新的負担加在貧苦的印度人身上”（本書第152頁）。此外，东印度公司准許英籍職員“壟断盐和‘檳榔’（aiceca）的國內貿易，公司職員全都从事投机，他們殘酷地压榨农民”（本書第84頁），而英国高利貸者則掠奪卡尔那蒂克等地的土地收入（本書第104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就印度18世紀后半期和19世紀前半期的土地关系和英国統治对印度土地关系的影响作了極詳尽的叙述和分析。例如，柴明达尔(Zamindar)一名称早在18世紀初就已开始流行。据馬克思說，1702年奧朗則布皇帝任米尔·賈法尔为孟加拉財政厅长，米尔·賈法尔在每一个区(Chakhla)里委派一个收稅主任，把稅收交給他承包，后来稅吏这差事世傳下去，收稅主任僭称拉賈·柴明达尔(Raja Zamindar)（本書第51頁）。莫臥兒帝国衰落时期柴明达尔領地具有世襲性質，因为莫臥兒皇帝只想拿到固定的稅收，無暇顧及土地占有的方式。1793年英国总督康华理剝奪农民和公社的土地永久使用权，培植柴明达尔，使他們成为世襲的土地私有者（詳見“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一节，本書第114—118頁）。后来，“省內(孟加拉省)較大部分的地产便轉入一些拥有游資并願意把它投在土地上的城市資本家之手了”（本書第118頁）。英国人这种“对孟加拉农民实行的人为的剝奪”和“大規模破坏印度人民習慣”的措施对于孟加拉的土地关系

是不能不起严重的影响的。

馬克思对于自 1764 至 1857 年間印度人民前仆后繼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寄予莫大的同情与关怀。編年稿提到 1764 年第一次雇佣兵起义、1796 年第二次雇佣兵起义、1820 年代孟加拉西南部人民起义、1855—1856 年山塔尔族起义以及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起义等。在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大起义中,有些封建王侯效忠英国,起义終因一部分封建领导者的背叛而失敗。馬克思痛斥这些附英的封建王侯的背叛行为。他写道:“效忠于‘英国狗’的是信地亚本人,而不是他的战士们;帕蒂阿拉(Patiala)罗閣恬不知耻!居然派遣大軍去援助英国人!”(本書第 183 頁)

俄文本編者的序言对于馬克思“印度史編年稿”的意义和内容以及整理出版的經過作了一些說明。編者还作了若干注釋,就中关于莫臥兒王朝起源的注釋更是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的。

本書系据 1947 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編譯的俄文本翻譯的,关于“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和“1857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还参考过英文譯文。人地名专名等尽可能地附入現在的标准拼法。在这一方面,譯者主要依据印度史学家馬朱姆达尔、拉乔德胡里和达塔(R. C. Majumdar, H. C. Raychaudhuri and K. Datta)合著的“高等印度史”(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1953 年倫敦版)一書。

譯文加了一些注釋,并附“术语英汉对照表”,以便参考。

譯 者

1956. 9. 1

序 言

自 1850 年代开始，馬克思就专心研究印度。印度之所以能够引起馬克思的兴趣，是因为在这一个曾經淪为殖民地的国度里，各式各样的殖民統治和掠夺的形式和方法都被采用过。印度之所以引起馬克思的兴趣，还因为在这个国度里某种程度内还保持着原始公社关系。馬克思在 1853 年曾写道：“無論印度过去的政治变化是多么大，它的社会状况却自遙远的古代直到 19 世紀最初十年一直没有改变”（“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1954 年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 1 卷，第 325 頁）。

这里所發表的“印度史編年稿”包括长达一千年以上的印度历史，从第 7 世紀中叶到 19 世紀中叶，亦即从穆斯林最初几次的入侵到 1858 年 8 月 2 日英国国会通过“印度法案”把印度这个国度并入大不列顛領地内为止。

在馬克思的“編年稿”中第一个时期（截至 18 世紀中叶）所占篇幅比較少，只占全部手稿篇幅三分之一弱，其余大部分篇幅叙述英人侵略印度的历史。

馬克思提到了穆斯林統治者諸王朝嬗变的情况。这些統治者曾在印度北部即印度河流域及恒河沿岸建立其統治，并从这里沿着不同的路綫向南方扩展疆域。关于莫臥兒帝国的历史的摘录較为詳細。莫臥兒帝国是 1526 年由于巴布尔侵入的結果而产生的。巴布尔出自成吉思汗和帖木耳一族。

在轉到关于英国侵略印度历史的編年的摘录以前，馬克思还簡略地列举了自从馬其頓王亚历山大开始的个别异族的入侵印度，并对印度列国作了概述。

馬克思所編的印度“編年稿”在他晚年的手稿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它是“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6、7、8卷）中所發表的“世界史編年稿”的一个重要补充。

馬克思在研究印度土地所有制形式交替时，編写了編年史；以便扼要地陈述这个国度广袤的領土上的历史事件的具体进程。馬克思并不限于研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性質，而力圖研究整个具体的历史过程。比方說，他研究在怎样情况下穆斯林法对于印度土地所有制發生了影响，在某一具体情况下怎样發生封建化的过程以及以后怎样發生英国人侵略和压迫印度的过程。

然后馬克思逐漸追溯英国在印度統治的擴張情况。对印度的侵略活动是在17世紀初建立的东印度公司指揮下进行的，而东印度公司乃是不列顛金融家、商人和貴族的一个工具。馬克思揭露英国統治印度所采用的帝国主义的种种方法和手段，同时展示出不列顛印度統治者們的整个行列。

在馬克思亲自加标题“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的一部分里，馬克思提到了英国人为要征服新的領土而在印度及其邻国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

在“編年稿”中馬克思探討了大不列顛殖民帝国是怎样靠残酷剝削聚居在印度的各族人民而成长起来的，同时指出英国人的統治对于印度各族人民所产生的經濟和政治后果。

馬克思为了編写“編年史”曾閱讀了大批文献。关于自第7世紀至18世紀中叶的早期印度的历史，馬克思主要利用艾尔芬斯頓著的“印度史”（Elphinstone《The History of India》）。

但还不能确定馬克思利用哪一本書來編寫英國人征服印度的政治史編年。

“編年稿”俄文版付印時曾對手稿與一般公認的和無可爭辯的資料有出入的地方，作了若干完全必要的訂正。在有些場合，當最近出版的權威的歷史著述中所引証的事實與馬克思的日期有出入時，編者在邊注中注明不同的日期，及參考書書名。

所有附注都由編者加添。正文中編者所作的插文放在{ }括弧內。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

目 录

譯者前言	5
序言	10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1
1. 呼罗珊諸伊斯兰教王朝	2
2. 迦色尼王朝馬合木和他对印度的侵襲；他的王朝 (999—1186)	5
3. 苏布克提金王朝衰落后在迦色尼建立的廓尔王朝 (1152—1206)	10
4. 德里奴隶{瑪姆留克}王朝(1206—1288)	12
5. 基尔吉王朝(1288—1321)	14
6. 圖格拉王朝(1321—1414)	17
7. 賽义德統治时代(1414—1450)	20
8. 罗地王朝(1450—1526)	20
{罗·錫威尔所著一書摘录}	21
巴布尔侵入以前的印度各国	23
印度的莫臥兒帝国(1526—1761)	26
1. 巴布尔統治时期(1526—1530)	26
2. 胡馬雍第一次和第二次統治时期(1530—1556) (間断期为苏尔王朝統治时期)	27
3. 阿克巴統治时期(1556—1605)	31
在德干进行的几場战争(1596—1600)	35
4. 日汉詰統治时期(1605—1627)	36
5. 沙日汉統治时期(1627—1658)	38
6. 奥朗則布統治时期及馬拉提人的兴起(1658—1707)	41

{欧洲商人进入印度}.....	47
7. 旁尼巴特战役前奥朗则布的繼承者, 莫臥兒帝国的	
灭亡(1707—1761).....	52
(1) 巴哈杜尔沙(1707—1712).....	52
(2) 日汉达尔沙(1712—1713).....	52
(3) 法魯克錫雅尔(1713—1719).....	53
(4) 穆罕默德沙(1719—1748).....	53
(5) 艾哈迈德沙(1748—1754).....	56
(6) 阿拉姆吉尔二世(1754—1759).....	57
旁尼巴特战役后国内情况(1761).....	59
{印度外来侵略簡述}.....	60
德干各古国.....	62
{不列顛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度}	65
I. 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1725—1755).....	65
II. 在卡尔那蒂克对法国人的战争(1744—1760).....	67
III. 在孟加拉發生的一些事件(1755—1773).....	75
克萊武第二次任期(1765—1767).....	82
在英国發生的一些事件.....	86
IV. 馬德拉斯和孟买的事件(1761—1770).....	87
V.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1772—1785).....	92
馬拉提人事件(1772—1775).....	95
第一次馬拉提战争(1775).....	97
馬拉提人同奕索尔締結的大同盟	100
替普·薩希伯即位(1782年12月)	103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屆滿(1783—1785)	105
{东印度公司在英国的事件}	107
{VI.} 康华理勳爵任期(1785—1793)	110
信地亚的兴起(1784—1794)	112
英国国会的工作(1786—1793)	114
{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1793)}	114
{VII.} 約翰·蕭尔爵士任期(1793—1798)	118
{VIII.} 惠尔斯萊勳爵任期(1798—1805)	121

馬拉提大战(1803—1805)	127
{IX.} 康华理勋爵第二次任期(1805)	131
{X.} 乔治·巴尔洛爵士任期(1805—1806)	132
{XI.} 明托勋爵任期(1807—1813)	133
兰吉特·辛格	133
第二次遣使往波斯	134
远征波斯海盗	134
远征澳門	135
攻占毛里西亚和波尔旁群島	135
品达利人的崛起	136
馬德拉斯的“农民自繳田賦制”	137
英国国会事务	137
{XII.} 哈斯丁斯勋爵任期(1813—1822)	138
馬拉提人势力的衰落	142
那格浦尔罗閣的倒台	143
霍尔卡尔王朝的衰亡	144
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	147
1. 阿姆赫斯特勋爵任期(1823—1828)	147
2. 威廉·彭丁克勋爵任期(1828—1835)	150
3. 查理·梅特卡弗爵士任期(1835—1836)	153
4. 奥克兰德勋爵任期(1836—1842)	154
5. 艾倫博罗勋爵(“象”)任期(1842—1844)	166
6. 哈丁勋爵任期(1844—1848)	170
第一次錫克战争(1845—1846)	172
7. 大賀胥勋爵任期(1848—1856)	174
第二次錫克战争(1848)	175
8. 坎宁勋爵任期(1856—1858)	178
波斯战争(1856—1857)	179
印度雇佣兵起义(1857—1858)	180

索引

人名索引	191
------	-----

地名索引	203
术语英汉对照表	211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 41 || ① 公元 664 年 (即伊斯兰教历紀元^② 44 年) 阿拉伯人初次出現于印度。穆罕拉伯进入穆尔坦 (Multan)。
- 632 穆罕默德^③ 逝世。
- 633 阿拉伯人由艾卜·伯克 (Abu Bekr)^④ 率領侵入叙利亚; 进犯波斯, 于 638 年击败波斯, 把波斯王逐走到阿姆河 (Amu Darya) 以北的地方; 同时, 埃及也被这位哈里發 (Caliph)^⑤ 手下的一个总督叫阿姆魯 (Amroo) 的所侵占。
- 650 波斯王力圖收復国土, 但战敗陣亡; 阿拉伯人尽据阿姆河以南之地。到此时, 把印度与波斯隔开的只有北面的喀布尔 (Kabul)、南面的俾路支 (Baluchistan) 和中間的阿富汗 (Afghanistan) 了。
- 664 阿拉伯人 { 进入 } 喀布尔; 同年, 阿拉伯將領穆罕拉伯侵襲印度, 长驅直入穆尔坦。

① 馬克思原稿頁数。——譯者

② 原文作“希志来” (Hejira)。“希志来”的本义是迁移, 穆斯林以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从麦加出奔到麦地那的那一年 (公元 622 年) 为伊斯兰教历紀元。——譯者

③ 指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 阿拉伯人, 約生于 570 年。——譯者

④ 穆罕默德卒后, 其岳父艾卜·伯克繼为教主, 称哈里發。——譯者

⑤ 哈里發是阿拉伯文, 是繼承人的意思。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卒后, 阿拉伯人建立的許多国家里作为穆罕默德的繼承人同时行使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力的代表者称哈里發。——譯者

690 阿伯德·艾尔·拉赫曼 (Abd-er-Rahman) 完全侵占了喀布尔；他是由駐巴士拉 (Basra) 总督哈賈志 (Hajjaj)① 委派統率軍隊的，巴士拉位于波斯灣 (沙特·厄尔·阿拉伯 (Shat el Arab) 河口) 沿岸。

711 (哈賈志之侄) 穆罕默德·卡西姆 (Muhammad ibn Kasim) 侵占了信德 (Sind)。(他是从巴士拉循海道發兵攻取信德的。)

714 穆罕默德·卡西姆因遭窩利德 (Walid) 哈里發嫉恨而被杀；伊斯兰教在信德的势力从此开始衰落。过了 30 年以后，在信德連一个阿拉伯人都不剩了。

伊斯兰教的傳播在波斯人中間要比在印度人中間来得迅速，这是因为波斯人把僧人看做最低賤的人，而在印度，恰恰相反，僧人乃是国家中一种最强大的政治力量 (艾尔芬斯頓語)②。

1. 呼罗珊諸伊斯兰教王朝

713 阿拉伯人在阿姆河以北地方定住下来。[670 年他們渡过阿姆河，稍后从土尔克明人 (Turkomans) 手里夺取不花剌 (Bokhara)③ 和撒麻耳干 (Samarkhand)④]；其时法特馬

① 哈賈志是伍曼亚王朝 (Dynasty of Omeiyades) 的一个將領，伊拉克的总督。661 年伊斯兰教祖从叔祖的后代弑第四世哈里發阿里 (Ali)，建立伍曼亚王朝，建都大馬士革。750 年伍曼亚朝为阿拔斯 (Abbas) 后代所灭。——譯者

② 指英人艾尔芬斯頓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著“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 一書，1849 年倫敦出版 (第 3 版)。——譯者

③ 元史有不花剌、蒲华、不花兒、卜哈兒諸譯法，明史作卜花兒，今通譯布哈尔。

——譯者

④ 元史有撒馬耳干、寻思干、薛迷思干諸譯法，明史作撒馬尔罕。——譯者